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選舉王祖繼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及  
**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行將於2015年6月15日14:3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舉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所載列關於「選舉王祖繼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提請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請按照隨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已界定詞語與第一份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015年5月14日

---

目 錄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選舉王祖繼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2
2014年度股東大會 .....	3
<b>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b>	<b>4</b>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王洪章

張建國

非執行董事：

陳遠玲

徐鐵

郭衍鵬

董軾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龍

伊琳·若詩

鍾瑞明

維姆·科克

莫里·洪恩

梁高美懿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敬啓者：

**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選舉王祖繼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及**  
**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5年4月29日刊發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本行謹定於2015年6月15日14:3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舉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15年5月8日，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提名王祖繼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提請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被提名人王祖繼先生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了審查，認為王祖繼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選舉王祖繼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將作為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普通決議事項中第21項議案，提交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所述，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通函所載列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事項無其他變化。

### 選舉王祖繼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名王祖繼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王祖繼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其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銀監會核准。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王祖繼先生的本期任職期限為三年，至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王祖繼先生，57歲，中國國籍，吉林大學經濟學博士。王先生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任國家開發銀行信貸二局（東北信貸局）副局長；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國家開發銀行長春分行行長；2003年3月至2004年1月，任國家開發銀行業務發展局局長；2004年1月至2005年2月，任國家開發銀行綜合計劃局局長；2005年2月至2005年5月，任吉林省省長助理；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吉林省省長助理、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吉林省省長助理、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同時兼任振興吉林老工業基地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2008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吉林省副省長；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 董事會函件

---

王祖繼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除以上所述，王祖繼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於本通函發出日期，王先生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現時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沒有其他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 2014年度股東大會

補充通函隨附上述選舉王祖繼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行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有關提請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章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15年5月14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 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建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5年4月29日刊發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其中載列了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15年6月15日14:30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和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舉行，除本行於2015年4月29日刊發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21. 選舉王祖繼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2015年5月14日刊發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章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王洪章先生和張建國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陳遠玲女士、徐鐵先生、郭衍鵬先生和董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龍先生、伊琳·若詩女士、鍾瑞明先生、維姆·科克先生、莫里·洪恩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

---

## 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已界定詞語與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補充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提請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和通函。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2014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為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僅對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作出補充。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行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